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025—2013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Scenic byways and byway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standards

2013-05-07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旅游研究与规划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必虎、谢若龄、舒华、聂森、刘社军、祝春敏。

引 言

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中国线性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管理要求,促进和规范中国风景旅游道路的发展,提升其规划设计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总结了国内并借鉴了国外风景旅游道路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在考虑中国特色的同时,技术和方法上努力实现与国际接轨。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景旅游道路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沿途游憩服务设施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供建设风景旅游道路的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风景旅游道路规划设计、施工、路政管理和其他有关机构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8092 免水冲卫生厕所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6354 信息旅游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景旅游道路 scenic byways

位于风景优美地段,旅游功能为主,可供机动车行驶的路段。

3.2

视觉评价 visual evaluation

个人或群体以某种标准对某处视觉景观的审美价值做出判断的方法与程序。

3.3

线性风景资源 linear scenic resources

具有一定长度、沿着特定方向延伸的、连续分布的风景资源。

3.4

沿途游憩服务设施 byways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为满足旅游者在游憩活动中的需要,沿风景旅游道路建设的各项设施。

4 风景旅游道路的价值

4.1 自然价值

在一个相对稳定独立的区域空间中可见的自然景观,包括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动植物化石等。

4.2 文化价值

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可观察到的当地人群传统风俗的物质和非物质表现特征,包括手工艺、音乐、舞蹈、仪式、传统节日、传说、食物、特殊节事、本土建筑等。

4.3 历史价值

某一区域内保留下来的人类历史时期和史前人类活动形成的历史遗产,包括史前人类活动遗址及器物、历史建筑遗址、历史事件发生地、名人故居与纪念地、较完整保留的古代建筑、古代工程遗址、革命纪念地等。

4.4 游憩价值

包括直接或间接依赖廊道景观的自然、文化要素而产生的户外游憩活动机会,包括自驾车、高山滑雪、漂流、划船、垂钓和徒步等。

4.5 视觉价值

风景旅游道路旁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形成的总体视觉价值。沿途所有景观要素,包括地形、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景观等,共同构成了风景旅游道路的视觉环境。

5 风景旅游道路要求

5.1 风景旅游道路主要功能是开展自驾车旅游,在保障基本行驶功能和人身安全的基础上,可适当降低道路工程技术要求(参考 JTG B01—2003);遵循保护优先原则,尤其是在风景资源优质及生态敏感地段,应尽可能减少道路建设带来的破坏。

5.2 风景旅游道路应至少符合第 4 章中五大价值中的两项。

5.3 满足第 7 章中风景旅游道路资源评价最低分数线要求、同时按照第 8 章至第 11 章沿途游憩设施与服务指导原则建设的风景旅游道路,可以达到国家风景旅游道路最低要求。

6 风景旅游道路分类

6.1 基本类型

风景旅游道路分为自然风景旅游道路和文化风景旅游道路两种基本类型。

6.2 自然风景旅游道路

具备 4.1 中列出的自然价值和至少一个其他价值。

6.3 文化风景旅游道路

具备 4.2 中列出的文化价值或 4.3 中历史价值和至少一个其他价值。

7 风景旅游道路资源评价要求

7.1 评价体系

风景旅游道路资源评价分为两部分:道路视觉景观评价、沿途旅游资源评价。

7.2 道路视觉景观评价

7.2.1 风景旅游道路视觉景观评价由观赏性、奇特性、多样性、完整性和科普性五个指标组成。具体指标含义及其参考分值见附录 A 中表 A.1。

7.2.2 根据中表 A.1 提供的评价指标及参考分值,聘请生态学、地理学、历史学、旅游学、传播学、建筑学、景观规划、交通规划等领域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对道路沿线视觉景观进行评价打分。

7.3 沿途旅游资源评价

7.3.1 风景旅游道路两侧 5 km 范围内各类旅游资源的分布密度及品质高低,影响到风景旅游道路沿途旅游资源的评价结果。

7.3.2 可依据沿途已有官方认证的各类自然、人文旅游吸引物的数量及质量级别来衡量道路旅游资源价值,具体含义及赋分范围见表 A.2 所示。

7.3.3 根据表 A.2 提供的沿途旅游资源评价指标及参考分值范畴,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价小组,对道路沿线旅游资源进行评价打分。

8 解说系统

8.1 门户

8.1.1 提示进入或离开风景旅游道路的构筑物。

8.1.2 应选址在出入口区域的醒目位置,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考虑与风景旅游道路主题相契合。

8.1.3 可与风景旅游道路整体导览图、旅游信息咨询中心、休息区、厕所等设施结合设置,避免过度设计。

8.2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8.2.1 为旅游者和其他使用者提供旅游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其标准应符合 GB/T 26354 中的相关规定。

8.2.2 应设置在地质结构稳定地段,便于旅游者访问。

8.2.3 建立专门的网站,提供全面关于该风景旅游道路的信息以及互动服务,由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网站的维护管理。

8.2.4 应提供当地特色体验和与当地社区接触的机会,如手工艺品制作、土特产品现场加工及品尝、小型展览、民俗体验等。

8.3 区域环境与资源管理解说

8.3.1 向旅游者提供风景旅游道路所在区域的自然、文化、社会、经济、环境和资源等信息。

8.3.2 向旅游者解释风景旅游道路沿途各类资源的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引导旅游者行为,鼓励旅游者参与景区资源的保护。

8.3.3 内容应通俗易懂,并体现区域的独特性、本土性。

8.4 旅游吸引物解说系统

8.4.1 对风景旅游道路沿途各类旅游吸引物的性质、形态、结构、演化历史等进行解说。

8.4.2 可设置在风景旅游道路的起始点、沿途景区入口、具体景点等处。

8.4.3 可根据不同类型的旅游吸引物,确定不同的解说深度。

8.4.4 标识设计风格一致,与周围环境协调,避免对吸引物造成不良视觉影响。

8.5 旅游设施解说系统

- 8.5.1 提供关于旅游设施的安全与警戒信息、使用方法,正确引导旅游者使用各类旅游设施。
- 8.5.2 设施解说的语言和图示应符合 GB/T 10001 中的相关规定,语言温馨、友好,做到图文并茂。
- 8.5.3 建议提供老弱病残使用者所需要的设施说明和提示。

9 游憩设施

9.1 告示栏

- 9.1.1 张贴与风景旅游道路或附近景点相关的近期节事活动、旅游信息等海报,也可作为留言栏使用。
- 9.1.2 可结合旅游信息咨询中心、门户、观景台、休息区、野餐区和野营区等设置。
- 9.1.3 建议设置亭、阁,保护招贴内容,为阅读者遮风避雨。
- 9.1.4 告示栏中的各种信息建议统一分类粘贴,不宜零散发布。
- 9.1.5 设计应与风景旅游道路的整体设计保持一致性,体现地域特色。

9.2 观景台

- 9.2.1 在风景旅游道路沿途,为旅游者提供欣赏全景、观看地貌、历史遗迹、野生动植物等景色的地点。
- 9.2.2 应选址在具有较突出视觉审美或科学价值的路侧、制高点、观景点等处,应有足够的面积,可供一定数量游客停车及驻足使用。
- 9.2.3 可根据需求在观景台上设置护栏、座椅、解说牌、遮雨棚等基本设施;在大量游客停留的重要观景台,建议与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厕所和野餐区等相结合;体量不宜过大,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9.2.4 大型观景台应提供普通汽车和旅游巴士的停车场,观景台与停车场可相隔一定距离,其间用游步道连接。
- 9.2.5 在临近观景台处,应设置清晰的提示标识,提醒旅游者观赏优美的风景。

9.3 休息区

- 9.3.1 设置在风景旅游道路沿途为旅游者提供停车、加油、休息和使用厕所等服务的区域。
- 9.3.2 建议设置在邻近风景旅游道路,旅游者视线范围内,安全、方便的地点。
- 9.3.3 应在临近休息区之前设置清晰的休息区指示标识。
- 9.3.4 应设置停车场、厕所和饮水机,大中型车辆停车位等设施;部分休息区可与野餐区结合,为旅游者提供野餐或烧烤设施。
- 9.3.5 休息区范围内可适当提供遮蔽构筑物、商店、餐厅等。

9.4 路侧游步道

- 9.4.1 设置在风景旅游道路两旁或一侧的,供旅游者徒步欣赏道路周边景色的人行步道。
- 9.4.2 可设置在风景旅游道路沿途自然遗产、文化遗产、重要景区以及瀑布、古树、岩洞、古遗址等旅游资源优质地段。
- 9.4.3 鼓励对当地居民原有的简易小径进行适度改造,提升其游憩与解说功能,使其转化为游憩步道。
- 9.4.4 选线应展现景区的自然美、多样性和神秘感;设计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与风景旅游道路整体主题相呼应,体现地域特色。
- 9.4.5 游步道的路面设计需与景区功能及游客流量相适应;在游客流量大的景点,铺砌表面应适合承载更大的人流;需要保留原始风味的景点,建议使用砂石路。
- 9.4.6 可根据需要,在游步道旁设置供游客休息的条凳、座椅等休息设施;尽量避免使用台阶,必须设

置台阶的位置应增设无障碍设施。

9.5 路侧自行车道

9.5.1 建议在风景旅游道路一侧提供宽敞的路肩作为自行车道,与机动车道以标线区隔;在条件允许地段,可划出专属自行车道,供自行车旅游者使用。

9.5.2 自行车道须有良好的铺装或平整的砂石路面,尽可能避免台阶路段。

9.5.3 自行车道设计应与风景旅游道路在铺装、颜色等方面有所区分,同时又能保持与风景旅游道路整体风格的一致性。

9.5.4 专属自行车道应与风景旅游道路和游步道之间有良好的衔接,过渡区域自然、安全;专属自行车道可考虑按照实际需要设置独立的休息设施、防护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9.6 野餐区和露营区

9.6.1 设置在游客中心、观景台、休息区、历史古迹、登山步道等地附近,供旅游者野餐或进行其他相关休憩活动的基础设施。

9.6.2 应选址在风景优美,地质条件稳定,远离自然灾害和野生动物侵袭的安全区域。

9.6.3 应配备停车场、营盘、厕所、水龙头、垃圾筒、桌椅和烧烤用具等设施,其他可选择性设施包括遮雨棚、解说牌、健身区、自然步道、长凳、草坪、儿童游乐场等。

9.6.4 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体现风景旅游道路的整体风格;鼓励使用乡土建材,环保材料。

9.6.5 野餐区应有足够的垃圾回收设施和相关提示,并有专人定期维护,严格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10 服务设施

10.1 厕所

10.1.1 按照一定的距离、游客分布密度,在风景旅游道路沿线设置厕所,游客咨询中心、休息区、观景台、游步道、野营区等地可兼容设置厕所。

10.1.2 应设置在旅游者易发现的位置,但不应成为视觉焦点,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

10.1.3 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应符合 GB/T 18973 中最低基本要求。

10.1.4 自然风景旅游道路应使用污染物自净、循环利用的生态厕所(具体参考 GB/T 18092 中相关做法),文化风景旅游道路鼓励使用生态厕所,保持环境清洁。

10.2 沿途停车场

10.2.1 应选址于容易识别位置,如游客中心、休息区、观景台、野餐区、露营区等处,其建设尽可能不影响道路两旁的景观。

10.2.2 在不破坏周围视觉环境的情况下,停车场应足够大,能容纳预期的人流和车流,并能提供各种大小不同的停车位。

10.2.3 除了停车位外,还需考虑设置人行步道,为行人提供安全的步行空间。

10.2.4 使用转弯车道、绿色安全岛,栽种绿色植物或草坪等方法,提高停车场安全性,缓解停车场生硬、单调的环境。

10.3 旅游景区停车场

10.3.1 位于旅游者较为集中的沿途景区或游憩设施入口处,其选址与设计需考虑旅游者参与登山、骑马、漂流、划船、垂钓等游憩活动的特殊需要。

10.3.2 应提供足够的空间及相关设施,如栓马桩、游憩设备装卸坡道、游憩舟艇着陆区、自行车停放处、畜栏、码头、钓鱼码头等。

10.3.3 旅游者较多的停车场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建议利用电子管理系统,实时发布停车位信息。

11 交通信息及安全

11.1 交通信息

11.1.1 利用网络和无线电台向驾驶者发布主要路段的实时交通状况,及时预报各类自然灾害和天气状况。在重要路段和风景旅游道路门户处,可设置交通信息电子屏幕,发布相关路况信息。

11.1.2 在旅游高峰期,发布沿途重要旅游景点的游客数量,停车位信息等。

11.1.3 利用电子地图和车载 GPS 等设备,提示沿途风景旅游资源及游憩服务设施分布状况;利用网络和无线电台及时向旅游者发布沿途重要旅游景点的游客量、节事活动等信息。

11.1.4 联合交通部门,在风景旅游道路网站上实时发布以上信息,实现网络同步;联合道路附近旅游景区/点、居民点等,共同维护和完善交通信息的建设。

11.2 安全等级与处置预案

11.2.1 建议为路段划分不同的安全等级,根据等级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

11.2.2 风景旅游道路安全等级划分,应根据道路本身等级、穿越地段的地质灾害情况、野生动物活动情况、视野开阔度、雨雾天气出现频率等加以确定。

11.2.3 相关部门应事先制定风景旅游道路紧急事故的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

11.3 信息警示

11.3.1 在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路段,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要求标识位置醒目。

11.3.2 安全警示信息应设置在游客中心、休息区、观景台、游步道等游客较为集中的地段。

11.3.3 对道路沿途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气象气候水文灾害、野生动物侵袭以及其他可能遭遇的安全威胁,除了提前告知与现场警示外,还应提供安全事故的报警、处置等的联络方式。

11.4 安全设施

11.4.1 在风景旅游道路沿线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地段可全程设置,保障旅游者安全,防止破坏及犯罪活动的发生。

11.4.2 在安全隐患和风险较高的地点,如悬崖、急弯、急流等,应设置警示标识和坚固的防护设施,最大限度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4.3 应在生态敏感或高风险区域设置隔离设施,禁止旅游者进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风景旅游道路资源评价指标与参考分值

表 A.1 和表 A.2 给出了风景旅游道路资源评价指标与参考分值,并给出了参考最低分数线,视觉景观评价达到 300 分、沿途旅游资源评价达到 60 分者,即为达标。

表 A.1 风景旅游道路视觉景观评价指标与参考分值

指标	指标释义	级别	等级描述	评分标准
观赏性	道路两侧视觉景观的美学观赏价值,是否符合普遍的审美观、形式美法则	高	道路两侧景观优美、协调,令人愉悦、舒适,具有很高的美学观赏价值。	75~100
		中	道路两侧景观比较优美,具有的美学观赏价值中等。	50~74
		低	道路两侧视觉景观比较常见,美学观赏价值较低	0~49
奇特性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的地貌形态、生物特征与建筑风格体现出的独特性与稀有性。	高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外部特征独特、稀有罕见。	75~100
		中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外部特征较独特,局部有特色,稀有性较高。	50~74
		低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外部特征较常见,独特性一般或较低。	0~49
多样性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在结构和功能上体现出的复杂程度	高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类型丰富,各单元连接度高,空间格局多样性高,色彩丰富、种类多,配置合理。	75~100
		中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类型丰富度一般,各单元连通性一般,空间格局多样性中等,色彩种类较少,配置较合理。	50~74
		低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类型较单一,空间格局多样性低,色彩单调,配置不合理。	0~49
完整性	道路两侧景观资源在生态系统上的整体特征	高	道路两侧各类资源分散分布程度高,视觉上保持高度的连续性和整体性,无明显视觉破坏。	75~100
		中	道路两侧内不同类型资源分散比较合理,景观的连续性、整体性一般,包含少许视觉破坏点。	50~74
		低	道路两侧内不同类型资源过于集中,景观的连续性差,景观格局完整性低,有多个明显的视觉破坏点。	0~49
科普性	道路两侧景观表现的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的科研教育价值	高	景观资源具有丰富、完好的历史信息,具景观格局演变中代表性,有重要科学研究与科普教育意义。	75~100
		中	景观资源有一定历史信息,但有断点或有一定程度损坏,景观演变代表性、科研教育价值较好。	50~74
		低	景观资源历史信息缺失较多,形成时间较短,景观格局演变代表性不明显。	0~49
总分				500

表 A.2 风景旅游道路沿途旅游资源评价指标与参考分值

等级	称号名录	等级要求	分数
世界级旅游资源	世界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地质公园;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全球优秀生态旅游景区等	世界级 ≥ 2 个,同时国家级 ≥ 2 个	91~100
		世界级1个,同时国家级 ≥ 2 个; 或者世界级 ≥ 2 个,同时国家级0~1个	83~90
		世界级1个,同时国家级0~1个	75~82
国家级旅游资源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最美乡村旅游示范区/点;5A或4A级旅游景区;五星、四星酒店;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旅游强县;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典型地震遗址;国家级海洋公园等	国家级 ≥ 2 个,同时省级 ≥ 2 个	66~74
		国家级1个,同时省级 ≥ 2 个; 或者国家级 ≥ 2 个,同时省级0~1个	58~65
		国家级1个,同时省级0~1个	50~57
省级旅游资源	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风景名胜區;省级湿地公园;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A级旅游景区;三星级酒店;省级卫生城市等	省级 ≥ 2 个,同时市、县级 ≥ 2 个	41~49
		省级1个,同时市、县级 ≥ 2 个; 或者省级 ≥ 2 个,同时市、县级0~1个	33~40
		省级1个,同时市、县级0~1个	25~32
市、县级旅游资源	县级森林公园;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市级旅游名镇;市级旅游度假区等	市级 ≥ 2 个,同时县级 ≥ 2 个	16~24
		市级1个,同时县级 ≥ 2 个; 或者市级 ≥ 2 个,同时县级0~1个	8~15
		市级0~1个,同时县级0~1个	0~7
总分			100